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選舉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11) 關於公司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12) 關於公司高管2022年度履行職責、  
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I-1
附件A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A-1
附件B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B-1
附件C 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	C-1
附件D 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D-1
附件E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	E-1
附件F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 .....	F-1
附件G 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G-1
附件H 關於公司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H-1
附件I 關於公司高管2022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N」	指	資產支持票據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證券化」、「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光證控股」(原光證 金控)	指	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

## 釋 義

---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發展」	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大幸福租賃」	指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FOF」	指	專門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MOM」	指	管理人中管理人，一種資產管理投資工具
「PB」	指	主經紀商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REITs」	指	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本報告中如未標註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報告期」	指	2022年度(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科技創新板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  
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新開路15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2023年6月1日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選舉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11) 關於公司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12) 關於公司高管2022年度履行職責、  
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的第I-1至第I-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4)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5)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關於選舉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7)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8)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9)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及關於公司高管2022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前述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件G、附件H及附件I供股東查閱。

## 三、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閣下。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謹啟

中國上海  
2023年6月1日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聽取有關報告

10. 聽取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11. 聽取關於公司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12. 聽取關於公司高管2022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3年6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派發H股末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968,265,404.19元（含稅），2022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10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6. 稅收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滬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之安排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上載公告說明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 8. 其他事項

- (1)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2) 除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為A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天指定時間內進行網絡投票的安排外，股東週年大會為實體會議（現場會議），本公司H股股東須親自出席或按本通告附註2的要求委任代表出席。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3年3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2年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並已於2023年4月18日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2年度，公司實現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89億元。

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及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建議2022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2022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擬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1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68,265,404.19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按照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擬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佔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36%，滿足《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關於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公告。田威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已於2023年4月20日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目前，公司已收到持股3%以上的股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提名函，董事會已於2023年5月31日審議通過《關於提名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謝先生的簡歷如下：

謝松先生，1971年出生，自華東船舶工業學院取得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現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金融部總經理，中建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中建八局安裝公司蘇州公司財務科科長，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資金部經理、融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董事，中建利比亞分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副總經理等。

如獲委任，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非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謝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謝先生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自營投資是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0]62號)第六條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公司根據2022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開展情況以及2023年業務規劃和市場情況的預判，對2023年度自營投資規模進行了分析：

一、 2023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上限為淨資本的300% (監管標準為不超過淨資本的500%)。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債券、非權益類基金、國債期貨、債券遠期、利率互換、外匯衍生品、單一產品、集合及信託產品、大宗商品現貨和衍生品、非權益類期權、信用衍生品等。投資規模計量口徑按照監管標準，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二、 2023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上限為淨資本的50% (監管標準為不超過淨資本的100%)。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托憑證、權益類基金、股指期貨、權益互換、權益類期權等。投資規模計量口徑按照監管標準，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修訂或制訂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等，廢止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公司擔保問題的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本公司擬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修訂《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制度》及修訂對照表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及F。除附件F所載修訂外，上述制度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sup>1</sup>

2022年，公司堅持黨的領導，聚焦券商主業，保持戰略定力，狠抓業務經營，加強風險管控，強化內部管理，穩步推進「輕重並舉、寓重於輕、以重促輕」的發展策略，輕資本業務夯實基礎，重資本業務優化佈局，持續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保持穩健經營的發展態勢。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統籌發展和安全，聚焦主責主業，主動優化業務結構，有效管控自營投資波動，創新類業務成為新增長點，大力發展客需業務，為客戶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及資產配置工具，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差異化、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並主動防範化解風險，提高發展質量。報告期內，公司市場影響力穩步提升，獲取基金投顧等多項創新業務資格，榮獲上交所2022年度「區域服務特色承銷商」、中債登「2022年度地方債非銀類承銷傑出機構」等獎項。

### 一、支持創新發展，高效開展重點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有序推進以下重點工作：

#### （一）推動頂層設計，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

立足新發展階段，站在建設中國特色現代資本市場的新起點，董事會始終高度重視ESG責任發展，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保障中小股東利益，持續從頂層設計的角度推動完善各項治理機制。報告期內，為進一步優化公司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體系建設，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完善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管理，公司修訂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將「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

<sup>1</sup> 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員會」，並增加制定ESG目標，推動ESG體系建設的職責；將「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增加關聯交易監督審查等職責。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最新的職能，持續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推動公司ESG體系完善，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為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夯實治理根基。

## （二）強化董事會人員配置，提升履職能力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強化自身建設。報告期內，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趙陵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選舉尹岩武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監管部門持續完善市場發展生態，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了一系列的新監管政策。公司董事通過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證券業協會組織的各類培訓，及時了解掌握最新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行業重要發展動態，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3年12月14日到期。2023年將啟動董事會換屆工作，公司在考察新一屆董事候選人時將根據公司2016年H股上市時制訂的《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及香港聯交所2022年1月1日新修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三）持續優化與經營管理層溝通交流機制，督促落實董事會意見建議

董事會格外關注與經營管理層高質量的溝通交流。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除通過參加董事會聽取各項匯報外，還通過以下方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

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一是指導建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機制。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定期聽取中介機構意見，增強董事履職的客觀性與專業性；二是創新溝通交流手段，在通過《新聞早知道》《董監事通訊》了解行業及公司最新動態外，通過《光證履職小助手》學習了解最新證券公司、上市公司法律法規和監管案例，依法合規履職；三是積極主動調研，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重點調研了大宗商品基差貿易展業情況及金融創新業務情況，並就基差貿易、金融創新業務的業務模式、風險防控等提出意見建議；四是指導建立董事建議督辦落實機制，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方式傳達落實董事意見建議，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和建議得到有效落實和充分響應。

## 二、有序推進業務改革，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

### 1、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

#### (1) 零售業務

2022年，公司零售業務圍繞「存量資產效率提升、機構經紀業務提速、資產配置增強」三大任務，持續夯實金融產品體系、資產配置體系和證券投顧體系，強化財富管理客戶服務生態圈建設，持續做大客群規模，推進「千萬客戶」工程，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深化核心競爭力建設，加速財富管理轉型。報告期內，公司總客戶數、產品保有規模均實現有效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客戶總數達538.5萬戶，較2021年末增長11.86%。客戶總資產1.30萬億元。根據中國證券基金業協會數據，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規模為262億元，同比增長29.06%；非貨幣市場公募基金保有規模為283億元，同比增長30.41%。

公司通過多樣化分級分類服務，提高客戶業務覆蓋，充分挖掘存量資產衍生價值，快速迭代售後服務體系。機構經紀業務規模穩步攀升，專業交易系統支撐能力大幅增強。投顧業務快速起步，正式上線「金陽光管家」基金投顧服務，證券投顧業務簽約規模成倍增長，資產配置體系進一步完善。公司持續加強投顧團隊建設，縱深推進專業投顧服務，強化資產配置能力和客戶陪伴，多種形式為客戶提供有溫度、高頻率、易接觸的顧問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財富管理需求，形成了「金陽光投顧、金陽光基金管家、金陽光30」三大財富管理品牌。公司榮獲第五屆新財富最佳投資顧問評選「2022卓越組織獎第一名」。

### **(2) 融資融券業務**

2022年，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分類實施精準營銷，靈活調節定價機制，客戶開發大小並進，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風控體系密織嚴守，通過擔保品分類管理，強化逆週期調節，資產質量進一步提升。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341.47億元，較2021年末下降24.18%。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45.41%。

### **(3) 股票質押業務**

2022年，公司股票質押業務繼續堅持審慎經營，嚴把新增項目質量，嚴控業務風險，存量風險化解成效顯著。截至2022年末，公司股票質押餘額為28.65億元，其中公司自有資金股票質押餘額為10.98億元。公司股票質押自有資金出資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79.66%。

### **(4) 期貨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2022年，光大期貨通過積極轉變經營理念、構建三類客戶服務體系、深入開展服務實體經濟等工作，實現平穩有序經營。堅持專業化發展道路，不斷夯實客戶基礎，提升客戶權

益和交易規模。客戶權益繼續保持增長，2022年，光大期貨客戶保證金日均規模為300億元，同比增長40.10%。受國內外環境及市場因素影響，光大期貨交易額市場份額2.23%，同比下降0.38個百分點。截至2022年12月末，光大期貨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鄭商所、能源中心、廣期所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40%、1.66%、2.97%、3.67%、1.28%和0.54%。

### **(5) 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2022年，香港子公司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穩步推進品牌更名及平台整合，不斷深化客戶分層管理，及時根據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調整業務策略，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平台與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榮獲財資雜誌「香港最佳經紀商」，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2022「年度證券公司卓越大獎」、「財富管理平台卓越大獎」和「粵港澳大灣區證券代理服務卓越大獎」，亞洲金融Country Awards 2022「香港最佳券商」等獎項。

截至2022年末，公司海外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總數為14.2萬戶，同比增長0.56%。根據香港聯交所公開數據，港股經紀業務市場份額為0.26%。

## **2、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

### **(1) 股權融資業務**

2022年，公司股權融資業務踐行央企責任擔當，服務實體經濟，聚焦服務戰略新興行業，深耕重點區域，做深行業專精，積極拓展「專精特新」企業，推進共建項目渠道，投行重點大中型項目取得突破，股權承銷規模實現增長。公司



全年完成8個IPO項目及8個再融資項目，包括科創板開板以來募集資金規模排名前十的納芯微科創板IPO項目。公司在「2022中國證券公司金牛獎」評選中榮獲「金牛投資銀行團隊」。

2022年，公司累計完成股權承銷業務規模199.12億元，同比增長12.01%，其中IPO融資規模102.24億元，同比下降12.2%。截至2022年末，公司IPO項目在審家數為17家。

## (2) 債務融資業務

2022年，公司債務融資業務推動可持續發展和服務實體融資，積極響應國家綠色金融發展要求，加大綠色債券業務承銷力度，開拓基礎設施公募REITs等品種，打造多單市場標桿項目，以創新融資方式帶動市場影響力提升，助力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達成。2022年，公司完成發行全國首單碳中和熊貓永續債、全國首單鄉村振興熊貓永續中票、全國首單城市生物質發電項目ABN，完成葛洲壩類REITs項目，發行時創交易所單支規模最大基礎設施類REITs項目。同時，持續推進產品創新，深耕資產證券化業務，榮獲「2022年度不動產證券化前沿獎年度創新機構」。公司榮獲上交所「2022年度區域服務特色承銷商獎」，以及證券時報「2022中國證券業債券融資項目君鼎獎」、「2022中國證券業資管ABS團隊君鼎獎」、「2022中國證券業公募REITs財務顧問君鼎獎」和「2022中國證券業公募REITs項目君鼎獎」。

2022年公司債券承銷項目數量1,312單，同比增長15.90%。債券承銷金額3,512億元，市場份額3.35%，行業排名第6位。其中，資產證券化業務承銷金額429.46億元，行業排名第9位；地方債承銷金額1,622.79億元，行業排名第5位。

## 公司各類主要債券種類的承銷金額、發行項目數量及排名表

債券種類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	
		項目數量 (個)	行業排名
銀行間產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518.08	140	5
公司債	408.61	110	21
資產證券化	429.46	166	9
非政策性金融債	524.67	45	13
地方債	1,622.79	847	5
其他	9.04	4	/

**(3) 海外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投資銀行業務。2022年，香港子公司完成12個港股IPO承銷項目，其中2個項目為獨家保薦人。據三方機構統計，香港子公司港股IPO項目數量排名全市場第14位，較上年度排名躍升13位。

**(4) 融資租賃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2022年，光大幸福租賃堅持轉型發展，並取得一定成效。2022年，共完成新增項目投放數量11個，融資租賃業務投放總計8億元。

**3、機構客戶業務集群****(1) 機構交易業務**

2022年，公司深耕投研服務，加強機構客戶線上服務，深入挖掘線上資源，多渠道拓展和服務專業機構投資者，深挖重點客戶價值，鞏固在服務公募基金、保險資管領域的傳統業務優勢，不斷提升增加客戶覆蓋，積極開拓非公募客

戶，努力打造光大服務品牌。同時加強內部業務協同，運用產品銷售資源等綜合服務手段，提升客戶服務能力。2022年公司席位佣金淨收入市場份額為2.39%。

### **(2) 主經紀商服務業務**

2022年，面向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私募、信託等金融機構，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統、投研、資金募集、資本中介、FOF/MOM投資為基礎，其他服務為延展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打造主經紀商服務品牌。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計已合作私募機構共1,691家，較2021年末增長37.59%；累計引入PB產品5,082隻，較2021年末增長39.58%。存續PB產品2,798隻，較2021年末增長44.00%。

### **(3) 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

2022年，公司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不斷推進專業能力和平台體系建設，拓寬服務客群，拓展服務邊際，發揮託管業務的協同優勢。2022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託管規模607億元、較年初增長25.9%，私募基金外包規模1,023億元、較年初增長3.2%。

### **(4) 投資研究業務**

2022年，公司投資研究業務堅持貫徹新發展理念，加速整合專業化研究，着力佈局深度研究，緊扣穩增長、能源價格、綠色金融與ESG等政策重點和市場熱點，組織策劃系列專題研究。加快專業研究隊伍建設，通過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務客戶、服務市場。舉辦大型投資者線上策略會2次，電話會議2,002場，發佈研究報告4,794篇，開展路演、反路演19,543次，調研354次。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究跟蹤A股上市公司695家，海外上市公司171家，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 (5) 金融創新業務

2022年，公司積極應對市場的變化，不斷提升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推進系統化、數字化建設，充分發揮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協同效應。穩步推進收益互換、場外期權、收益憑證業務，進一步豐富交易結構、創新業務模式，滿足客戶個性化業務需求，延伸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半徑，打造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的核心能力。報告期內，公司場內衍生品做市業務新增上海證券交易所中證500ETF期權主做市商，深圳證券交易所深證100ETF期權、中證500ETF期權、創業板ETF期權主做市商，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證1000股指期權主做市商等業務資格，完成了交易所期權做市商義務，做市業務有序開展。2022年，公司金融創新業務實現收入4.63億元、同比增長608%。

### (6) 海外機構交易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機構交易業務。2022年，海外機構交易業務不斷加強投研服務推廣，初步形成了與財富管理業務相互賦能的協同效應，通過優質基金產品上架財富管理平台，與基金公司形成多元化的互動，進一步加深合作，建立業務生態圈。

## 4、投資交易業務集群

### (1) 權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2年，公司權益自營投資業務秉承價值投資理念，在方向性投資的基礎上，推動業務模式優化，並持續優化投研方法論，構建多策略投資組合，有效控制風險敞口，減少市場波動對公司經營績效的衝擊，投資業績同比改善。

### (2) 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2年，公司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持續加強投研基礎，密切跟蹤市場，並及時調整策略，豐富長期配置策略，積極調整投資結構，有序增配存單、中票等高等級優質信用品種，保持高等級品種的較高持倉佔比，規模持續增加。積極參與ESG主題投資，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服務國家戰略。

## 5、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

### (1) 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2022年，面對行業競爭格局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光證資管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和客戶綜合服務水平，大力拓展機構及零售業務，結合市場需求重點打造了一批「固收+」策略的產品。有序推進大集合公募化改造，旗下全部大集合產品已參照公募基金進行運作。聚焦客戶需求，強化投研能力建設和產品管理工作，不斷夯實主動管理能力。

截至2022年末，光證資管受託管理總規模3,654.17億元，較年初減少2.47%；其中主動管理規模佔比95.9%。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數據，光證資管2022年第四季度私募資產管理月均規模排名第4位。2022年，光證資管旗下產品榮獲「三年期股票多頭型持續優勝金牛資管計劃」、「五年期短期純債型持續優勝金牛資管計劃」、「五年期中長期純債型持續優勝金牛資管計劃」、「五年期混合債券型（二級）持續優勝金牛資管計劃」、「五年期FOF型持續優勝金牛資管計劃」等9座金牛獎項。

### (2) 基金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開展基金管理業務。2022年，光大保德信深耕投研能力建設，貼近市場和客戶需求，持續豐富產品矩陣，不斷加強產品和業務創新，整體投資業績表現良好。加強渠道合作，助力各類型產品發行，全年發行並成立了8款各具特色的公募新產品，募集規模近70億元。截至2022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74隻、專戶產品23隻，旗下資管子產品30

隻，資產管理總規模為1,063億元。其中，公募資產管理規模為819億元，專戶產品管理規模60億元，資管子產品管理規模184億元。2022年，光大保德信榮獲《投資時報》頒發的「2022卓越成長性基金公司」。

### **(3) 海外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資產管理業務。2022年，在全球股市、債市走勢劇烈波動的情況下，香港子公司通過不斷提高投研能力和強化對市場風險的把控，管理的公募基金產品投資業績優於同期市場指數，光大焦點收益基金維持晨星最高的「五星基金」評級。

## **6、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 **(1) 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及光大發展開展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2022年，光大資本根據監管要求，針對直投項目和存量基金持續進行整改規範，加強存量投資項目投後管理，穩妥推進風險處置化解。光大發展持續完善內部管理體系，提升管理有效性和精細化水平，保障存量產品平穩運行，穩步推進項目退出。

### **(2) 另類投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富尊開展另類投資業務。光大富尊積極跟蹤市場形勢，有序推進科創板和創業板跟投、股權直投等業務，實現業務穩健發展。加強專業化投後管理團隊的建設，做好現有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保障項目安全有序退出。積極參與公司科創板戰略配售，截至2022年末，完成科創板跟投家數10家。

### 三、加強合規風控管理，優化內部控制體系

#### (一) 強化內部控制，完善全面風險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全面風險併表管理及集團化管控，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強化風險專業管理與前瞻性管控，加大風險管理文化與理念宣導，充實風險管理團隊，提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化水平，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不斷完善。

#### (二) 嚴守合規底線，加強合規管理

公司持續加強合規管理系統投入：一是推進行業合規系統建設，豐富、健全合規監測和合規人員管理功能，切實提高了日常合規管理工作的效率；二是建立客戶交易行為事前風控系統，為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戶異常交易風險；三是持續建立和完善投行利益衝突審查系統、信息隔離牆系統、反洗錢系統以及敏感人物監控系統等；四是優化法律法規數據庫，方便公司員工隨時查詢法規依據和處罰案例，提高員工風險意識和業務展業質量。

### 四、完善公司治理體制機制，提高董事會日常運作水平

#### (一) 召集股東大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及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嚴格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積極落實現金分紅政策。報告期內，召集年度股東大會1次，召集臨時股東大會3次，審議通過了14項議案。公司嚴格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按照股東大會的要求穩步推進相關工作。公司在致力於成長和發展的同時，持續執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兼顧公司長遠利益以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 (二)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履職及培訓情況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報告期內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其中：現場方式召開2次、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4次、以通訊方式召開3次，審議議案四十餘項，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對公司重大事項的規範高效審議和科學決策作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5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

報告期內，公司部份董事參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專題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解析、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期「證券公司廉潔從業專題」系列網絡直播課等。

## (三) 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全面、規範開展信息披露事務，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公司共計編製並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報告、2022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三季度報告；編製並披露臨時報告57份。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公司與境內外核心分析師、各類投資者進行了26餘次多維度的深度交流；開展了多次路演；通過上交所e互動平台、日常電話及郵件方式回覆投資者關心的熱點問題，與投資者有效互動。

## (四) 董事、高管薪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的報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決定。除執行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確定。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公司未實行股權、期權等非現金薪酬方案。



## 五、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各位董事在公司戰略、經營管理、金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風險控制等方面具備較高的專業素養，且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定職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各事項均進行充分審議和認真表決，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 次數
趙陵	否	6	6	2	0	0	否	3
劉秋明	否	9	9	3	0	0	否	4
宋炳方	否	9	9	5	0	0	否	4
付建平	否	9	9	3	0	0	否	4
尹岩武	否	2	2	1	0	0	否	0
陳明堅	否	9	9	3	0	0	否	4
田威	否	9	9	7	0	0	否	4
余明雄	否	9	9	3	0	0	否	3
王勇	是	9	9	3	0	0	否	4
浦偉光	是	9	9	3	0	0	否	4
任永平	是	9	9	3	0	0	否	4
殷俊明	是	9	9	3	0	0	否	4
劉運宏	是	9	9	3	0	0	否	4

註1：尹岩武先生董事任職自2022年11月22日起生效。報告期內，尹岩武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

註2：趙陵先生董事任職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報告期內，趙陵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

註3：蔡敏男先生已於2022年8月19日離任。報告期內，蔡敏男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5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5次。

註4：閔峻先生已於2022年4月19日離任。報告期內，閔峻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依法認真履職、勤勉盡責，對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完成了2022年度監事會各項常規及重點工作，推動了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 一、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1. 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以現場（視頻）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未能現場出席的監事均對會議材料和議案背景情況做了詳細了解與深入分析，並通過通訊表決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監事職責。報告期內，公司現任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表1：現任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現場 (視頻)出席 次數	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梁毅	6	4	2	0	0
吳春盛	9	5	4	0	0
汪紅陽	9	4	5	0	0
黃曉光	4	3	1	0	0
朱武祥	9	6	3	0	0
程鳳朝	9	6	3	0	0
黃琴	9	6	3	0	0
李顯志	9	6	3	0	0
林靜敏	9	6	3	0	0

註：劉濟平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2年4月19日向公司監事會辭去監事長、監事、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召開第六

屆十次監事會，選舉梁毅先生為公司監事，並經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6月14日召開六屆十一次監事會，選舉梁毅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和第六屆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自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楊威榮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2年6月28日向公司監事會辭去公司監事及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於2022年7月1日召開第六屆十二次監事會，選舉黃曉光先生為公司監事，並經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8月24日召開六屆十三次監事會，選舉黃曉光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自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及聽取議題33項，其中表決議題21項，非表決議題12項，具體如下：

### 2022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2022年 1月20日	六屆八次 監事會	審議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預計負債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22年 3月23日	六屆九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1年度經營情況報告	無需表決
		審議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1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審議修訂《公司聲譽風險和輿情工作管理辦法》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聽取公司2021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	無需表決
		聽取公司2021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	無需表決
		聽取公司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	無需表決
		審議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審閱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無需表決
		聽取公司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無需表決
2022年 4月27日	六屆十次 監事會	審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審議關於提名梁毅先生為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22年 6月14日	六屆十一次 監事會	審議關於選舉梁毅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審議關於補選公司第六屆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2022年 7月1日	六屆十二次 監事會	審議關於提名黃曉光先生為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審議關於向公司董事會提議召開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22年 8月24日	六屆十三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2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的報告 審議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2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補選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聽取公司2022年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無需表決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無需表決
2022年 10月26日	六屆十四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審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聽取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無需表決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無需表決
2022年 12月9日	六屆十五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報告 聽取關於制訂《公司誠信從業管理辦法》的議案	無需表決 無需表決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2022年 12月29日	六屆十六次 監事會	審議關於公司前任監事長2021年度考核 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 0票，棄權0票。

2022年度，共召開治理監督委員會會議1次，風險與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預計負債的議案》《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等議案，充分發揮監事會專委會的職責和作用，助力監事會更好地履職。

## 2. 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4次股東大會會議、15次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依法對會議程序和決策過程進行了監督。監事會成員認真審閱相關會議文件，並對公司戰略制定和執行、經營與業務發展、財務情況、合規工作、風險管理、隊伍建設、制度安排、子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

## 3. 及時跟進監事動態調整事宜，築牢組織基礎

原監事長劉濟平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2年4月19日向公司監事會辭去監事長、監事、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召開第六屆十次監事會，選舉梁毅先生為公司監事，並經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6月14日召開六屆十一次監事會，選舉梁毅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和第六屆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

原股東監事楊威榮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2年6月28日向公司監事會辭去公司監事及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監事會及時和公司股東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溝通與協調，推進監事補選事宜。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於2022年7月1日召開第六屆十二次監事會，選舉黃曉光先生為公司監事，並經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8月24日召開六屆十三次監事會，選舉黃曉光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進一步夯實組織基礎，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 4. 強化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改進工作作風

為貫徹落實中央巡視整改工作部署，根據集團關於在集團系統監事會開展「以案為鑑、以案促改、以案明責、以案提質」專項活動的通知(光大監發[2022]3號)要求，2022年5月12-31日，監事會及下屬子公司監事會開展了「以案為鑑、以案促改、以案明責、以案提質」專項活動，制定專項活動方案，召開專項活動研討會，梳理形成問題台賬，研究落實整改措施，提煉出15條問題表現，制定了34項具體整改措施，進一步做實監事會功能。

此外，為深入貫徹落實集團《中國光大集團監事會監督評價體系(試行)》要求，進一步做實做深監事會監督工作，監事會圍繞「一個定位、三大體系、五項機制」，對監事會監督工作進行檢視梳理，從監事會對公司的總體經營監督情況、核心指標監測情況和重點事項監督情況等方面進行研究分析，按季度形成研究分析報告上報集團，不斷夯實監事會監督體系。

## 5. 加強重點領域監督，全面開展監督工作

### (1) 戰略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中長期戰略規劃的制定和執行情況，各位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全面了解公司戰略情況，對公司戰略目標、戰略願景的制定提出專業意見，並對戰略目標的達成和戰略落地的督導方面提出了具有指導性的意見和建議。

### (2) 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及審計情況，認真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並在會計事務所實施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前，積極監督和參與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和會計事務所的見面溝通會議，對會計師的工作質量提出明確要求，並詳細地了解、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的年審工作開展情況及最終的審計結果。

公司監事長定期列席公司經營分析與戰略對標會，聽取公司核心指標完成情況以及總體經營情況；此外，公司監事長負責聯繫公司內部審計部，定期聽取內審工作情況，提出相關要求與意見，對內審工作進行了全面的指導。

### (3) 風險和內控監督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持續跟蹤內控缺陷的整改落實，及時關注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外部審計部門檢查中發現的主要風險問題。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工作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關注重點風險領域，對相關工作進行評價，提出改進意見。公司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輿情管理等重點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



## 6. 積極開展內外部調研，提出管理建議

為進一步了解公司各項業務，給公司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監事會積極加強內外部調研工作。本年度，監事會主要調研情況如下：

11月30日，監事會成員參加了公司金融創新業務專題調研暨董監事投資行為管理專項培訓，深入了解了公司金融創新業務開展情況。

12月，監事會積極籌備投行業務內控情況專項調研，擬定調研方案，收集各條線書面匯報材料，預計將於2023年初召開專項調研座談會。

## 7. 加強業務交流及培訓，提高履職能力

為進一步提高監事履職技能，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公司監事會積極組織和督促監事參加監管部門及律師事務所等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

6月24日，部分監事參加了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期貨和衍生品法》解讀，對《期貨和衍生品法》進行宣貫。

7月1日，部分監事參加了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證券公司廉潔從業專題」系列培訓課程。

9月29日，部分監事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行的「上市公司董監高履職規範及合規交易解析」直播培訓。

11月，部分監事參加了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開展的反洗錢業務培訓。

##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進行現場調研等方式，聽取公司經營情況匯報和專題報告，全面掌握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風險管理情況和業務發展情況，重點關注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在此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報告期內，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3. 報告期內，公司相關關聯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4.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均得到有效實施，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5.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未發生有損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21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對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聽取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21年度合規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公司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我們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2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為王勇先生、浦偉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劉運宏先生。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工作履歷及兼職情況	專業背景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王勇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企業發展與併購重組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主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家學者項目與合作發展辦公室主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26）獨立董事、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78）獨立董事。曾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院機電研究所課題負責人、機電設備廠副廠長、水電模型廠廠長，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1）獨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24）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 經濟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博士	否
浦偉光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066，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066）獨立董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香港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香港證監會高級總監及主管該會的中介機構監察科，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機構第3號委員會主席，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否

姓名	工作履歷及兼職情況	專業背景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任永平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大學MBA中心學術主任，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86）獨立董事、江蘇日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3015）獨立董事、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29）、創志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曾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黨委書記，江蘇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66）董事、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12）、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53）、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61）、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05）等公司的獨立董事。	廈門大學 會計學博士	否
殷俊明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15）獨立董事，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61）獨立董事，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718）獨立董事。曾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黨委書記，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副教授、南昌鐵路局機務段會計師。	西安交通大學 管理學 (會計學) 博士	否

姓名	工作履歷及兼職情況	專業背景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劉運宏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副所長，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997)獨立董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727，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727)獨立董事，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09)獨立董事，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華東政法大學等校兼職教授和碩士研究生導師。曾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規事務主管、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總裁助理。	中國人民大學 民商法學博士	否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 2022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股東大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列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列席 股東大會 次數
王勇	9	9	0	0	4
浦偉光	9	9	0	0	4
任永平	9	9	0	0	4
殷俊明	9	9	0	0	4
劉運宏	9	9	0	0	4

2. 2022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5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

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獨立董事任職情況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任永平(召集人)、殷俊明、劉運宏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殷俊明(召集人)、浦偉光、任永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勇(召集人)、浦偉光、劉運宏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王勇

我們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 (二) 相關決議及表決結果

報告期內，我們對任期內董事會及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我們認為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 (三) 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浦偉光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專題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培訓，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期、第八期「證券公司廉潔從業專題」系列培訓；浦偉光先生、任永平先生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解析培訓；任永平先生參加了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期「證券公司廉潔從業專題」系列網絡直播課；王勇先生、浦偉光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2022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王勇先生、浦偉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劉運宏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專項合規培訓，公司董監事投資行為管理培訓，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2022年反洗錢業務培訓。

### (四) 參與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參與了大宗商品基差貿易展業情況及金融創新業務情況調研，並就基差貿易、金融創新業務的業務模式、風險防控等提出一系列意見建議。

### (五) 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我們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

我們認為，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召開前，我們對公司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還對公司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所涉事項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召開前，我們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現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52.47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現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16.81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2年，公司共發行5期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3期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45億元；3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4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 （四）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我們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趙陵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我們認為趙陵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任職資格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執行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尹岩武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我們認為尹岩武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任職資格符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 （五）業績快報及年度報告情況

2022年1月21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報告。公司業績預告所載公司2021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與公司最終核算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沒有重大差異。

#### （六）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召開前，我們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2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能夠獨立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審計。

####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28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1,051,259,581.69元。

我們認為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

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八）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均做出了以光大證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審閱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及其遵守、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經營的業務與光大證券或光大證券的附屬公司的受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監管的以證券公司為經營主體的業務不存在實質性競爭，也不存在會產生實質性競爭的可能性，因而光大集團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遵守了相關不競爭承諾。

####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57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事前審核，發表相應的獨立意見。

#### （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2021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報告期內對各項內部管理制度進行了進一步的修訂和完善，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涵蓋

了公司經營的各個環節，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執行。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嚴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能夠保證公司經營管理的正常進行。

#### (十一)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會計政策變更。

#### (十二)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 (十三)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我們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並積極參與公司調研工作，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3年，我們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王勇、浦偉光、任永平、殷俊明、劉運宏

公司 2023 年度  
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及下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 2023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一、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

公司六屆十二次董事會及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 2022 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2022 年，公司嚴格在《公司 2022 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所確定的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執行交易。

經公司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及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上述協議就 2022-2024 年度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以下簡稱「光大集團成員」）之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對上述協議的內容及年度上限進行了披露。2022 年，公司嚴格在年度上限內執行交易。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按照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附件 D 關於公司 2023 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2022年，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成員企業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2年	2022年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800	356.43	23.88%
	房屋租賃支出	7,400	3,094.02	8.96%

按照日常租賃業務邏輯，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租金收入和支出進行約定。根據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和第14A.53條的最新解釋，根據最新的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費用設定全年上限，租期超過一年的以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預計合計上限2022年度為11,800萬元。按上述規則，2022年實際執行金額為6,910.44萬元。

###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2年	2022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 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5,600	2,727.33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 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5,600	2,886.73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2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 和金融服務	114,500	32,196.01	3.06%
	支出：接受證券 和金融服務	84,900	13,572.48	4.14%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2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 融綜合服務	500	—	0.00%
	支出：接受非金 融綜合服務	8,900	1,252.97	7.30%

## 附件 D 關於公司 2023 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與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的相關服務或產品按照統一規定的標準開展，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2022年，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類收入及支出涉及金額分別約為16.16萬元和0.10萬元。2022年，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法人發生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類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額分別為2.48萬元和908.79萬元，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類交易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人	交易分類	2022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2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 不確定性，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49.2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42.70
2	申萬宏源證券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11.03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2.04
3	首譽光控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0.0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 二、預計 2023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參照本公司近年來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結合本公司 2023 年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預計，具體如下：

### （一）預計與光大集團成員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萬元)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800
	房屋租賃支出	13,400

按照日常租賃業務邏輯，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租金收入和支出進行約定。根據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釋，根據最新的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費用設定全年上限，租期超過一年的以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預計合計上限 2023 年度為 18,400 萬元。

####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億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 流入總額	6,7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 流出總額	6,700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137,400
	支出：接受證券和金融服務	101,900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萬元)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	5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綜合服務	10,400

(二)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關聯方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關聯方包括：(1)光大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自然人；(2)上述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3)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上述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附件 D 關於公司 2023 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預計與上述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下：

###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房屋租賃支出	

###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支出：接受證券和金融服務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 支出：接受非金融綜合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2.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關連人士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公司的測算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預計本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其他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該等交易，公司將就每項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進行單獨測算，並依據測算的結果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1. 光大集團成員

截至2022年末，光大集團及通過其下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控股）持有公司45.88%的股份。

光大集團成立於1990年，註冊資本7,813,450.368000萬人民幣，註冊地北京，主要經營業務包含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光大控股成立於1972年8月25日，註冊地香港，董事會主席于法昌。光大控股是一家以另類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光大集團是該公司的最大股東，間接持有其49.74%的股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81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18）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光大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置業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

## **2.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其他關聯方**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關聯方包括：(1)光大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自然人；(2)上述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3)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 **四、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 **1.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與關聯方互相租賃對方的房產用作業務經營用途等，租金參考租賃房產所在地屆時適用的市場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市場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就該等產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費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存貸款、代銷金融產品、保險等服務。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第三方定價，經公平協商確定。

##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包括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及其它非金融綜合服務。上述各項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價格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低於從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經公平協商確定。

## 五、日常關聯（連）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均系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規範公司的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當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

**第三條**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強化公司內部監控，完善對公司擔保事項的事前評估、事中監控、事後追償與處置機制，盡可能地防範因被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給公司造成的潛在償債風險，合理避免和減少可能發生的損失。

## 第二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基本原則

**第四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公司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第五條** 公司以其資產或信用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範圍：經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有權機構審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符合條件的主體提供擔保。

**第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程序擅自越權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第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制度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十三條** 除向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外，公司對外擔保，應要求被擔保人提供質押或抵押等方式的反擔保，或由其推薦並經公司認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證等方式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 第三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日常負責對外擔保事項的職能部門為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和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依據相關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務。

**第十七條** 公司收到全資、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擔保人擔保申請且公司經營管理層擬同意為其提供擔保的，公司應對被擔保人進行資信狀況評價。公司向全資、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的，應向被擔保人索取以下資料：被擔保人近三年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未來一年財務預測，貸款償借情況明細表（含利息支付）及相關合同，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銀行信用，對外擔保明細表、資產抵押／質押明細表，投資項目有關合同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公司收到全資、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擔保人的申請及調查資料後，需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該項擔保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對被擔保人生產經營狀況、財務情況、投資項目進展情況、人員情況進行實地考察，通過各項考核指標，對被擔保人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進行評價。

公司根據被擔保人資信評價結果，就是否提供擔保、反擔保具體方式和擔保額度提出建議，並上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有關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討論和表決情況。有關的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做出擔保決議後，須在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後，方可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與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書面反擔保合同。

**第二十二條** 簽訂擔保合同的部門須在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簽訂之日起的兩個工作日內，將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和法律合規部備案。

#### 第四章 擔保風險控制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過程應遵循風險控制的原則，在對被擔保人風險評估的同時，嚴格控制對被擔保人的擔保責任限額。
- 第二十四條 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進行監督。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
- 第二十六條 對於被擔保人的項目貸款，公司應要求與被擔保人開立共管賬戶，以便專款專用。
- 第二十七條 除向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應要求被擔保人提供有效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
- 第二十八條 擔保期間，公司應做好對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財產變化的跟蹤監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擔保人進行考察；公司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者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在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前一個月，公司應向被擔保人發出催其還款通知單。
- 第二十九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執行反擔保措施。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撤消、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

**第三十條** 具體負責債務追償的部門應在開始債務追償程序後五個工作日內和追償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追償情況傳送至董事會辦公室和法律合規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達到披露標準的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制度》自動廢止。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件 F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 為維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規範公司的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維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規範公司的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廢止</p>

註：《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二條 <u>第三人因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原因向公司申請為其提供擔保時，適用本制度。</u></p>	<p>第二條 <u>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當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u></p>	<p>根據公司情況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訂</p>

附件 F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3	第四條 公司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第四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公司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根據《證券法》修訂
4	第五條 公司以其資產或信用為第三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第五條 公司以其資產或信用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5	第六條 公司提供擔保時淨資本額應達到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綜合類證券公司淨資本最低標準人民幣2億元。	刪除條款	本條出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公司擔保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已被廢止
6	第七條 公司不得在股票承銷過程中為企業提供貸款擔保。	刪除條款	本條出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公司擔保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已被廢止
7	第八條 公司不得為以買賣股票為目的的客戶貸款提供擔保。	刪除條款	本條出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公司擔保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已被廢止
8	第九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範圍：經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有權機構審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符合條件的第三人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範圍：經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有權機構審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符合條件的主體提供擔保。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附件 F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9	第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	第七條 公司董事、 <u>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不得違反規定程序擅自越權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10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要求被擔保方向公司提供質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擔保，或由其推薦並經公司認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證等方式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十三條 <u>除向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外</u> ，公司對外擔保，應要求 <u>被擔保人</u> 提供質押或抵押等方式的反擔保，或由其推薦並經公司認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證等方式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修訂
11	第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情況進行 <u>專項說明</u> ，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 <u>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u> ，並發表獨立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12	第十九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刪除條款	本條原規定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已被《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廢止
13	第二十條 公司日常負責對外擔保事項的職能部門為計劃財務部和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依據相關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務。	第十六條 公司日常負責對外擔保事項的職能部門為 <u>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部</u> 和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依據相關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務。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收到被擔保企業擔保申請且公司經營管理層擬同意為其提供擔保的，公司<u>計劃財務部</u>應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資信狀況評價。公司應向被擔保企業索取以下資料：被擔保方近三年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未來一年財務預測，貸款償借情況明細表（含利息支付）及相關合同，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銀行信用，對外擔保明細表、資產抵押／質押明細表，投資項目有關合同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p>	<p>第十七條 公司收到<u>全資、控股子公司以外的</u>被擔保企業擔保申請且公司經營管理層擬同意為其提供擔保的，公司應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資信狀況評價。公司向<u>全資、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的</u>，應向被擔保企業索取以下資料：被擔保方近三年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未來一年財務預測，貸款償借情況明細表（含利息支付）及相關合同，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銀行信用，對外擔保明細表、資產抵押／質押明細表，投資項目有關合同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p>	<p>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15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到被擔保企業的申請及調查資料後，由公司計劃財務部對被擔保企業的資信狀況、該項擔保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對被擔保企業生產經營狀況、財務情況、投資項目進展情況、人員情況進行實地考察，通過各項考核指標，對被擔保企業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進行評價。</p> <p>第二十三條 計劃財務部根據被擔保企業資信評價結果，就是否提供擔保、反擔保具體方式和擔保額度提出建議，並由公司上報給董事會。</p>	<p>第十八條 公司收到<u>全資、控股子公司</u>以外的被擔保企業的申請及調查資料後，<u>需</u>對被擔保企業的資信狀況、該項擔保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對被擔保企業生產經營狀況、財務情況、投資項目進展情況、人員情況進行實地考察，通過各項考核指標，對被擔保企業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進行評價。</p> <p><u>公司</u>根據被擔保企業資信評價結果，就是否提供擔保、反擔保具體方式和擔保額度提出建議，並上報董事會。</p>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16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為自身負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u>；</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為自身負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u>；</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二十五條 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九條 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並及時披露。</u></p> <p><u>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u></p> <p>(四)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五) <u>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六) <u>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17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有關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討論和表決情況。有關的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公告。 <u>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總裁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u>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有關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討論和表決情況。有關的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公告。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18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做出擔保決議後，由 <u>法律合規部</u> 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 <u>計劃財務部</u> 代表公司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與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書面反擔保合同。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做出擔保決議後， <u>須</u> 在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u>後</u> ， <u>方可</u> 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與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書面反擔保合同。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附件 F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19	第二十八條 <u>公司計劃財務部</u> 須在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簽訂之日起的兩個工作日內，將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和法律合規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u>簽訂擔保合同的部門</u> 須在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簽訂之日起的兩個工作日內，將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和法律合規部備案。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20	新增條款	第二十四條 <u>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進行監督。</u>	根據《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修訂
21	第三十條 公司應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 <u>並及時通報監事會。</u>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	監事會相關內容已新增在修訂後的第24條中，此處相應刪除
22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要求被擔保企業提供有效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	第二十七條 <u>除向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外</u> ，公司應要求被擔保企業提供有效資產，包括 <u>但不限於對</u> 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23	第三十三條 擔保期間，公司應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及抵押／質押財產變化的跟蹤監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考察；在被擔保企業債務到期前一個月，計劃財務部應向被擔保企業發出催其還款通知單。	第二十八條 擔保期間，公司應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及 <u>擔保</u> 財產變化的跟蹤監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考察； <u>公司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者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u> 在被擔保企業債務到期前一個月， <u>公司</u> 應向被擔保企業發出催其還款通知單。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訂
24	第三十四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 <u>由計劃財務部會同法律合規部</u> 執行反擔保措施。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撤消、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	第二十九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 <u>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u> ，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執行反擔保措施。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撤消、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訂

附件 F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25	第三十五條 <u>計劃財務部</u> 應在開始債務追償程序後五個工作日內和追償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追償情況傳送至董事會辦公室和法律合規部備案。	第三十條 <u>具體負責債務追償的部門</u> 應在開始債務追償程序後五個工作日內和追償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追償情況傳送至董事會辦公室和法律合規部備案。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26	第三十六條 當出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十五個 <u>工作日</u> 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一條 <u>對於達到披露標準的擔保</u> ，當出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十五個 <u>交易日</u> 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修訂
27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條款	擔保定義已在修訂後的第2條中明確，此處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28	<p>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並應立即修訂，由董事會審議批准。</u></p>	<p>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廢止，並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p>
29	<p>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u>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u>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制度》自動<u>失效</u>。</p>	<p>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制度》自動<u>廢止</u>。</p>	<p>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p>

## 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 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績效考核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9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5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各類型董事溝通會7次。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履職，對任期內董事會及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已根據《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方案（試行）》對董事進行履職評價。

### 二、報告期內董事薪酬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定董事報酬。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自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起調整為24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除董事長、執行董事外，其他股權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

董事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公司監事 2022 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就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和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監事 2022 年度績效考核情況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績效考核情況

2022 年，公司共召開監事會會議 9 次、風險與財務監督委員會 2 次、治理監督委員會 1 次。公司全體監事堅持黨的領導，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公司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情況，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對公司戰略制定和執行、經營與業務發展、財務情況、合規工作、風險管理、隊伍建設、制度安排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行。

### 二、報告期內監事薪酬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定監事報酬。經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外部監事津貼標準自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職起調整為：20 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監事長、職工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其他股權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

監事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報告》。

## 關於公司高管2022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 一、 高管履行職責情況

2022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根據內外部監管要求，認真落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各项決議，認真、謹慎、勤勉地履行崗位職責；積極推進公司戰略落地、業務發展，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員工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參加如專業化人才培訓班、證券基金行業協會培訓、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培訓等各類型的時政培訓、專業培訓、合規風控培訓、政策法規培訓、公司治理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二、 報告期內對高管績效考核情況

2022年度，公司六屆十九次董事會根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管2021年度考核評價方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要求，對公司高管進行了考核評價。

### 三、 報告期內高管薪酬情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執行。高管薪酬主要包括兩部分：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基本年薪主要依據個人職務職級、個人考核、任職年限等因素核算，績效年薪主要依據個人

職務職級、公司考核情況、個人考核情況等因素核算。高管薪酬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績效薪酬的發放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和公司相關規定執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公司高管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